

訴 願 人 ○○○

送達代收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640614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市大同區○○○路○○段○○號○○樓至○○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築物）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商業區，訴願人於該建築物獨資經營○○館。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下稱大同分局）於民國（下同）106 年 11 月 12 日在系爭建築物內查獲涉嫌妨害風化罪情事，乃將訴願人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已更名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偵辦，並檢送相關資料通知原處分機關。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使用系爭建築物為性交易場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3 條等規定，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以 106 年 12 月 6 日北市

都築字第 10640614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罰鍰，及勒令訴願人停止違規使用。上開裁處書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4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5 條規定：「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前條各使用分區使用限制如下：....
.. 二 商業區：以建築商場（店）及供商業使用之建築物為主，不得為有礙商業之便利、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衛生之使用。.....。」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在第三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一 不允許使用（一）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二 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二）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三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依據法令（一）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 3 點規定：「執行對象（一）查獲妨害風化或妨害善良風俗案件之營業場所.....。」第 4 點規定：「停止供水、供電原則及裁罰基準（一）本市建築物之使用，有本基準第三點各款情形之一，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如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應將使用人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並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勒令建物使用人、所有權人停止違規使用。（二）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案件裁罰基準：1. 第一階段處使用人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並勒令使用人、所有權人停止違規使用。.....。」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9 日府都築字第 10433041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都市計畫法

第 79 條』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公告事項：『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以該局名義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大同分局以訴願人經營○○館涉有妨害風化罪嫌移送偵辦，惟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 106 年度偵字第 17251 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處分；準此，訴願人核無媒介性交易以營利之行為，○○館自不符合供作性交易場所之要件，原處分據以裁處之基礎事實不存在，故原處分機關之裁罰處分自有違誤。

（二）訴願人對於從業女子與男客從事性交易一節全不知情，案發當時亦未在場，且訴願人於聘僱○○館按摩師時，均要求按摩師簽立不得在店內從事性交易或其他違法行

為之切結書，更告誡按摩師如有在店內從事性交易行為一律予以開除，不容忍默許按摩師從事性交易，自難認訴願人對於系爭建築物違規作為性交易場所有何故意或過失違反監督管理義務。

(三) 本件情形，核屬剝奪訴願人權利之行政處分，卻未於裁處前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原處分顯已違背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行政罰法第 42 條等規定。

三、查系爭建築物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商業區，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將系爭建築物作為性交易場所使用之事實，有大同分局 106 年 11 月 23 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 10633980300 號函及

附件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經營○○館涉有妨害風化罪嫌部分，業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 106 年度偵字第 17251 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處分，故其並無媒介性交易以營利之行為；且訴願人對於系爭建築物違規作為性交易場所並不知情，無故意或過失；原處分機關裁處前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原處分顯然違法云云。經查：

(一) 按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或直轄市政府等依該法所發布之命令者，得處使用人等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等；揆諸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及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等規定

自

明。次按都市計畫法第 1 條載明該法制定目的係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而色情行業之存在難免傷風敗俗，有礙居住安寧，故限制色情行業之存在空間，使其遠離居民正常之生活環境，自為都市計畫法立法目的所涵蓋（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191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206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 本件依卷附大同分局 106 年 11 月 12 日對從業女子○○○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自承其以 500 元之對價提供男客○○○做射精的服務（即半套性交易），另依大同分局於同日對男客○○○之調查筆錄所載，○○○對於其於系爭建築物接受○○○以 500 元對價之半套性交易之事實亦坦承不諱；且大同分局以男客○○○及按摩師○○○從事性交易為由，分別以 106 年 11 月 12 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 10633694000

號

、第 10633694001 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各處 3,000 元罰鍰在案。

(三) 再查訴願人於系爭建築物經營○○館，為系爭建築物之使用人，未盡其經營者責任而違規使用該建築物作為性交易場所，是訴願人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等規定之事實，堪予認定。復按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最高行政法院

59 年判字第 410 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士林地檢署檢察官 106 年 12 月 6 日 106 年度
偵字

第 17251 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記載，係以無證據認定訴願人有刑法第 231 條妨害風化犯行而予不起訴處分，與系爭建築物是否違規作為性交易場所使用之判斷仍屬有別；是原處分機關依所得上開事實證據，適用法規而為行政裁處，核與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訴願人所涉妨害風化罪案件之結果，係屬二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四) 另查本件訴願人使用系爭建築物作為性交易場所之行為，縱設係同時觸犯刑法第 231 條及違反建築物使用人依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等規定合法使用建築物之義務，惟因訴願人涉犯刑法第 231 條妨害風化罪嫌部分業經大同分局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並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對訴願人作成 106 年度偵字第 17251 號不起訴處

分書；是以，本件原處分雖係於該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作成，然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該違規行為既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則原處分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裁處之行政罰，並無一事二罰之情形。

(五) 復按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本件系爭建築物作為性交易使用，已如前述，本次違規行為客觀上業已明白足以確認，則原處分機關自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準此，本件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尚難謂因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有程序違法之情形。從而，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請求暫緩執行一節，經查本件原處分並無合法性顯有疑義、執行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亦無停止執行之急迫必要性等情事，尚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並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併予指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